

##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对相关材料的研究和讨论，我们对公司拟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扬州光洋世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充分了解全资子公司此次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过程，公司部分员工身在韩国或受疫情管控措施影响导致部分文书无法及时传递，办理缴款手续受到限制，公司执委会在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时根据员工意向及资金情况适当调整了持股数额，是公司在突发新冠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实际情况所采取的应对措施，有利于公司尽快完成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扬州光洋世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伟国

顾伟国

童 盼

童 盼

牛 辉

牛 辉

2022年5月28日